

广东省和平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抵扣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决定书

肖*林：

经核查，姓名：肖*林，社会保障号码：44252319510911****，于2013年1月至2014年11月多享受（☐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☐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☒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☐工伤保险☐失业保险）待遇，共计人民币1900元，大写壹仟玖佰元。

2026年6月7日，我们向您送达了《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》，您在规定时限内未按期退回，也未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。根据《社会保险经办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将直接从您在惠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后续领取的（☒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☐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☐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☐工伤保险☐失业保险）待遇（含一次性待遇、个人账户余额）中抵扣，月抵扣人民币1900元，大写壹仟玖佰元，抵扣1个月，抵扣起止时间2026年7月至2026年7月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

（一式两份：一份送当事人，一份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留存）